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8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新烽光电、发行人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2,69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6,800.00 元
股东大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秦汉投资	指	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秦汉烽	指	武汉秦汉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烽火集成	指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附加协议》	指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规范运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日常督导工作实施情况，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并实施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的保证公司内控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信息公示网站。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

情形。

(二) 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烽光电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制定适用公司情况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烽光电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6名；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1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名、机构股东7名。本

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烽光电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新烽光电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新烽光电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1年5月14日，新烽光电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武汉

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0）、《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2021年5月27日，新烽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16）

3、2021年6月1日，新烽光电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烽光电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作出特殊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90,000	10,006,800	现金
	合计			2,690,000	10,006,80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XD1C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12-22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12-22 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号 SCV385，备案日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光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经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发行对象是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目前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且已完成备案，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1年5月14日，新烽光电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董事武治国、胡星因同时为在册股东，均回避表决；该议案以3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除该议案外，发行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均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

2021年5月14日，新烽光电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

权0票。

2021年6月1日，新烽光电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813,37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0%。

其中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出席股东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故不需要回避表决。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新烽光电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查阅新烽光电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武治国。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产品，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烽光电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3.72元，发行价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3,737,125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审字5700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0.12元/股。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2018年度	81,622,455.13	18,869,989.55	0.69	2.05
2019年度	52,859,259.60	6,557,029.18	0.12	1.24
2020年度	29,137,141.04	-4,872,826.29	-0.12	1.15

根据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490,347.26元,公司总股本53,737,125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8元/股;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033,143.69元,净利润为1,524,533.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4,533.70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1年一季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为18.00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8.00元。本次发行价格低于上述价格,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为15个,成交总量3.58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量的0.07%;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成交总量为0,换手率为0。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股票挂牌新三板以来，累计发行股份1次。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该次发行价格为5.50元/股，实际发行数量为215万股，共募集资金1,182.5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582,691.43元，每股净资产1.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公司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以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并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确定。

2019年6月20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总股本29,445,000股（公司股份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10000股，每10股转增3.24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为3.01元/股。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新烽光电自挂牌以来共计实施权益分派2次：

1)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018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10,600,000股为基数，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660000股，共计转增7,059,60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

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090000股，共计派送红股9,635,4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295,000股。

2)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9,44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240000股，共计转增9,540,180股；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010000股，共计派送红股14,751,945股。本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以及派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3,737,125股。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发展现状、经营前景、财务指标、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史融资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将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公司与认购对象

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5月14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股份认购协议》未尽事宜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协议。

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于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中对《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已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附加协议》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及业绩考核标准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

1.1 业绩承诺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丙方连带地向甲方承诺未来三年净利润如下表：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净利润承诺值（万元）	1,900	2,300	3,200	7,400

1.2 业绩考核标准

1.2.1 标的公司2021-2023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三年净利润承诺值7400万的90%，即6660万元。

1.2.2 标的公司2021-2023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不低于当年承诺值的60%，即2021年度不低于1,140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1,380万元，2023年度不低于1,920万元。

1.2.3 标的公司2021-2023任一年度的应收账款余额净值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均应低于90%。

1.2.4 业绩承诺考核说明

(1) 业绩考核数据应当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且符合

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为标的公司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数据为依据。

(2) 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中收入确认的方法是以公司销售的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且以“客户完成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3) 业绩考核所述净利润是指年度审计报告中年度净利润值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年度净利润值，两值孰低取谁为准，作为净利润考核数据。

(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额 = 2021年审计报告的留存收益期初数 - 2019年审计报告留存收益期末数1,309.53万元 - 2020年原预测收益209万元。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额若为负数的，该损益额的绝对值应当视同以前年度已实现的损益，在标的公司经审计的2021-2023合计净利润额中扣除，以扣除后的金额作为标的公司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进行考核。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标考核不适用该公式。

第二条 甲方特殊权利

乙方、丙方向甲方承诺，甲方除享有依据《公司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外，还享有如下特殊权利：

2.1 知情权

2.1.1 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需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按时披露经营相关信息，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标的公司在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披露《审计报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披露的除外。

2.1.2若标的公司在新三板摘牌的，在新三板摘牌后（IPO后除外），标的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5月31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甲方认可且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特殊情况需延后出具的，应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延后时间需获得甲方认可）。

2.1.3 标的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且未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甲方有权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丙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

2.2反稀释权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后及IPO或转板精选层前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如果新投资者投资价格复权后低于甲方本次投资价格，即3.720元/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丙方按下列公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或主张乙方、丙方回购：

现金补偿金额=（3.720元/股-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269万股-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甲方收到的累计分红金额。

新投资复权后每股投资价格=新投资发生时每股投资价格*（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本次投资股份登记日至新投资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的转增派送股份）/本次投资股份登记后股份数；

标的公司内部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受本条款限制。

甲方要求现金补偿的，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补偿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金补偿，否则应按照应补偿金额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罚金。

2.3 优先出售权

如果乙方、丙方拟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先于乙方、丙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甲方提出优先出售要求的，乙方、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且优先安排甲方出售，甲方主动放弃的除外。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丙方实际控制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不受本条款限制。

第三条 股份回购的触发

3.1 在以下情形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承担回购义务，甲方按照第四条执行所得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丙方追究其他违约责任：

3.1.1 乙方、丙方违反了本协议第二条任一约定。

3.1.2 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协议第1.2.4条中的相关要求。

3.1.3 标的公司2021-2023三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1.2.1条、第1.2.4条约定的标准。

3.1.4 标的公司2021-2023任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1.2.2条、第1.2.4条约定的标准。

3.1.5 标的公司2021-2023任一年度年度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指标高于本协议第1.2.3条、1.2.4条约定的标准。

3.1.6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1.7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是武治国。

3.1.8标的公司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所获得的增资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且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审议程序。

3.1.9标的公司在挂牌期间未按新三板信息披露规则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

3.1.10标的公司财务造假。

3.1.11乙方或丙方利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损害标的公司利益进而损害甲方利益的。

3.1.12乙方或丙方以任何违法形式从标的公司转移利润、转移资产的。

第四条 股份回购的执行

如遇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回购其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方式为现金回购。

4.1 发生上述回购情形之后，甲方有权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丙方任一方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乙方、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后的最晚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地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回购价款。股份回购之前标的公司已向甲方分配的红利和股息将从上述回购价格中扣除。

股份回购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款=甲方本轮增资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

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 为“（甲方持股天数）/365”；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按8%计算。

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三计算罚息。

4.2为避免疑义，在股份回购安排项下的该等回购交易中，甲方不对乙方、丙方做出任何陈述及保证，且甲方除在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后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新三板信息披露、中国结算股权登记等相关手续之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未来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无法回购的，由本附加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各方一致同意，如果本协议的特殊安排违背了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要求，自标的公司合格上市申请或新三板精选层转板申请被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根据监管要求，自动放弃本附加协议所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但即使甲方届时放弃了相关特殊权利的，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况的，则甲方自动重新享受相关特殊权利：

6.1.1 IPO或精选层申报后标的公司主动撤回；

6.1.2 IPO或精选层转板被监管部门终止审核或不予注册或否决；

6.1.3 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上市计划或精选层转板的。

6.2 如果标的公司为了上市等发展需求，拟在新三板摘牌的，乙方、丙方应当保证标的公司摘牌后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摘牌之

前以甲方满意的形式与甲方另行签署其他补充协议，以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失。

6.3标的公司于新三板摘牌之后完成合格上市（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上市）之前，如果标的公司回购任一股东股权或标的公司对股权回购的事项承担任何保证责任，甲方有权主张乙方、丙方承担回购义务，股份回购的执行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标准以及本协议关于执行回购的相关约定处理，甲方放弃回购的除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附加协议》系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挂牌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附加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业务考核指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发行对象做出的进行定向回购、业绩补偿的依据，不构成挂牌公司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3、《附加协议》第二条“甲方特殊权利”之“知情权”相关约定，不存在违背《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关于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东查阅权、知情权等相关要求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4、《附加协议》第二条“甲方特殊权利”之“反稀释权”、“优先出售权”相关约定，不存在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

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等不得约定情形；

5、《附加协议》第三条“股份回购的触发”中，挂牌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主体，触发回购条件未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附加协议》第四条“股份回购的执行”中，明确了回购方式、程序、计算方式、其他义务或责任以及若未来因交易制度未能达成的相关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7、《附加协议》第六条“其他约定”中，明确了若挂牌公司上市申请或转板申请被受理，本次发行对象同意根据监管要求，自动放弃本附加协议所约定的各项特殊权利；

8、除此以外，《附加协议》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等违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范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附加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股东，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故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若日后股东身份发生变更，将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法定限售义务。

（二）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未签署其他自愿限售条款及承诺，亦无其他限售

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自愿限售情形，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9月27日《募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18年10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新烽光电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6月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后续发行人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无异议函后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烽光电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新烽光电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款项	6,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及运营费用	4,006,800.00
合计	-	10,006,8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支付员工薪酬等运营费用。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产品经过多年的积淀和研发形成了从底层传感器研制、万物互联通信、软件系统平台开发及云计算全系列系统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水环境信息化智慧化”领域；同时通过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平台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为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水务局、水文局等政府部门及水务公司、生态环境治理企业等，通过竞争性谈判、公开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的业务开展模式和研发需求，对公司业务开展模式对前期需要垫付的资金具有一定要求；同时为了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对人材的需求亦增加了公司人力成本；加之受疫情影响，公司前期项目验收结算时间推迟，相应的成本和费用余额大幅增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

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和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经营性费用。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烽光电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新烽光电自挂牌以来累计发行股票 1 次，2018 年 9 月，公司以 5.5 元每股的价格发行 215 万股，均为现金认购，共募集资金 1182.50 万元，主要认购对象为做市商库存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05 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2018 年 12 月 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

至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对专户予以注销。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25,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2,321.97
二、募集资金使用	11,837,321.97
流动资金支出-购买原材料	5,037,464.12
流动资金支出-支付分包款	6,799,857.85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即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烽光电股份 32,895,625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1.2158%，实际控制人为武治国，其合并拥有发行人权益 86.1394%；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58.2975%、82.03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将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6,80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

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新烽光电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发行人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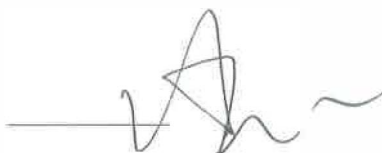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新烽光电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新烽光电公司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天风证券同意推荐新烽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玉玺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林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line f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signatur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line for the authorized person's signature.

2021年7月1日